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 絡 人：劉玉梅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2
電子信箱：ymliu@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25003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5次會報紀錄更正內容.doc、農委會函示二.pdf、農委會函示一.pdf（1020501490_1_281340149281.doc、1020501490_2_281340149281.pdf、1020501490_3_281340149281.pdf）

主旨：檢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35次會議紀錄更正內容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2年4月23日北農牧字第1021631349號函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102年5月22日北工頭字第1026007176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紀錄前以本局102年4月23日水臺企字第10205010310號函送發各單位（諒達）。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室、本局建管課、本局管理課、本局保育課、本局水質課 2013/5/29 上午 10:48:2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6087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liza@mail.coa.gov.tw
承辦人：洪瑜穗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20209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再次函詢未達依畜牧法第4條第1項應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飼養戶適用法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3月25日北農牧字第10214890571號函。

二、有關養鹿1頭雖未達依畜牧法第4條第1項應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依本會公告應達40頭以上），得免辦理畜牧場登記證；惟其相關飼養與經營行為仍應受畜牧法規範，另若涉及土地、建築管理或廢棄物清理、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令，請本於權責卓處或另洽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牧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4-03 10:42:13

102020953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6087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liza@mail.coa.gov.tw
承辦人：洪瑜穗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20207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規定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3月7日北農牧字第1021332815號函。

二、有關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等疑義，建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另本案養鹿1頭之情形，雖未達依畜牧法第4條第1項應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依本會公告應達40頭以上）；惟本案若涉土地、建築管理或廢棄物清理、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令，請 貴局本於權責 卓處或另洽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牧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3-21 12:12:07

1020207215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五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更正內容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早上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局長文祥　　記錄：艾奕康公司鄭禾渼

肆、出席單位、人員：略(詳原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僅列農業局補充之案由(一)）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新北市農業局針對坪林地區養鹿場積極進行輔導及管理，避免有污染水源之情事發生。」及會議結論四「請新北市農業局於第 35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中補充有關養鹿場管理相關事宜及法令規定，並請新北市城鄉局於第 35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中補充有關圈養牲畜之法令適用時間等相關資料；針對水源區養鹿之污染管制事宜亦請水源局與各單位溝通並釐清相關問題，並持續推動各項水源保護措施。」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農業局：

1. 目前坪林區各養鹿場飼養頭數皆未達 40 頭以上，故無須辦理畜牧場登記，本局已輔導 15 家業者成立坪林區水鹿研究班，除持續輔導業者改善養鹿場廢水處理，且配合養鹿場聯合巡查外，並追蹤列管避免業者擴大飼養規模，以免發生污染水源情事。
2. 目前列管養鹿場大部分已設置廢水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僅少部分養鹿場尚未施設，本局已建議業者增設固液分離設備，惟初步處理後之養鹿廢水恐仍無法符合相關放流水標準，又施設廢水處理設備可能涉及土地開發管制相關法令，故後續改善措施需待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3. 補充說明[註1]：經本局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委會函示[註2]本局處理原則如下：未達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1 項應辦理畜牧場登

記之飼養規模者，若涉及土地、建築管理或廢棄物清理、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令，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註：1. 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 4 月 23 日北農牧字第 1021631349 號函補充。

2. 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3月21 日農牧字第 1020207215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3 日農牧字第 1020209536 號函供參(如附件)。

環保局：

爰坪林區養鹿場飼養頭數未達水污法事業列管規模，依法無須執行相關管制措施，惟鹿隻飼養行為恐影響水源區水質，故建議農政相關主管機關仍應持續輔導業者針對各項污染防治措施進行改善。

水源局：

本局自 101 年 10 月起每月皆會同翡管局、環保局、農業局及坪林區公所辦理坪林區養鹿場聯合巡查作業，截至 102 年 3 月各列管養鹿場均已巡查 2 次，皆未發現違規行為，後續將持續辦理養鹿場聯合巡查作業。

城鄉局：

經本局內部相關單位研析討論後初步認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前已存在之坪林區養鹿場，若符合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點規定者，則可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亦即上述兩通盤檢討案發佈時間點之間屬圈養牲畜之法令緩衝期，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通盤檢討案發佈後即禁止設置養鹿場等圈養牲畜行為；本局業將相關適用認定原則簽報市府，將於核定後函知各相關單位。

主席裁示：

1. 請水源局提供坪林區養鹿場聯合巡查結果資料，並請農業局提供坪林地區養鹿業者飼養頭數及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設置情形資料，且針對現行輔導措施辦理成果、後續輔導改善方案及預計辦理期程等進行說明；前述資料請提供予總顧問彙整補充於第 27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開會資料，俾利監督委員瞭解。
2. 由於坪林區養鹿場畜養頭數均未達法定管制規模，故請農業局與

行政院農委會討論適用該區養鹿場之管理方案，以供後續聯合巡查作業參辦。

3. 有關坪林區養鹿場得否適用都市計劃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一節，請城鄉局完成認定原則簽核作業後函知各相關單位。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三十四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僅列高公局更正之案由(三)）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請高公局儘速研擬水質應變措施與消息發布之相關對策，及坪林專用道車流狀況宣導措施。」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高公局[註]：

為免造成坪林地區民眾誤解與反彈，本局現正審慎研訂相關宣導內容，以減少讓居民產生誤解及衝擊，故目前尚無法提供確切之完成時程。

註：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工頭字第 1026007176 號函更正。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於第 27 次監督委員會說明相關宣導措施之辦理情形及規劃執行期程。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以下空白)